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一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吳海英先生、許珮恒女士及李偉忠先生連任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4. 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酬金。
5. 批准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於本大會結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之酬金144,000港元，惟董事並非於整段期間在任，則按在任期間比例支付該酬金。
6.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就此提呈或授予可能需配發此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呈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iii)根據任何購股計劃或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及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減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之股份(如有))，

惟於任何情況下，倘若所配發及發行(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或倘若相關價格較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董事不得根據本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交易之日；或
 - (C) 釐訂本公司將根據交易所發行股份的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規則所定之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偉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會行使彼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項下權力，提呈所有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
- (5) 載有上文第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交各股東。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主席)、許珮恒女士、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政先生、黃堯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 僅供識別